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首经贸教函〔2023〕9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进一步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与管理流程，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由学校建设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简称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简称SPOC）以及由学校教师自主建设完成并登记备案的其他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条 学校鼓励教学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具有较强示范性并适宜通过网络开展教学活动的课程建设为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运行。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专业优势与特点，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第二章 课程管理责任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范围。教务处为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本科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计划、组织与协调工作；各教学单位为建设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强化在线开放课程选用管理，对选用课程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主讲或选用教师（团队）应对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过程负责，严格课程评价考核，避免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第三章 课程选用与管理

第七条 教师（团队）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应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在线课程平台中的课程或公布的“白名单”中的课程，禁止选用内容陈旧、教学效果差的课程或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黑名单”中的课程。

第八条 鼓励已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在中国大学 MOOC、尔雅通识课平台等学校推荐的知名平台运行。本校教师在其他课程平台自主建设的本科在线开放课程，应在课程建设完成后一个月内通过所在教学单位向教务处申请备案，完成备案后的课程可用于校内教学活动。

第四章 教学规范与学分认定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主讲或选用教师（团队）应按照

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将学生参与线上考勤、作业、考试等教学活动表现计入该课程的平时成绩，确保线上课程质量。

第十条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的考试内容及答案。如有违反，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应包含观看课程视频、在线作业、在线测验、课程讨论提问、课程考试等完整教学环节，教学时间须遵照课程平台的教学安排，在线学习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完成所有环节的学习和考核后，可获得相应慕课的成绩与学分。

第十二条 取得成绩合格证书或结课证书后，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相应在线开放课程学分可用于毕业年级学生转换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可用于转换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课程应为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
2. 课程名称及内容应符合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且与所需转换课程相关或相近；
3. 课程修读学分与课时数不少于所需转换课程的学分与课时数；
4. 转换学分数不得超过 4 学分。

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纳入常规检查范畴，并将不定期组织专线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计划执行、课程管理等方面。

第十四条 对于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负责教师，将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的其他类型本校学生，其学习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年6月13日